

# 景文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人 501)

民國 96 年 03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5 月 0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1 月 0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3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3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5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0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事項，除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景文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單位」係指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
- 第 3 條 本校教師升等為三級三審制。初審由各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 第 4 條 教師升等審查，應本低階不審高階之原則，若院、系教評會未具足額之高階教師，應簽請校長遴選高階教師補足至少 5 人擔任該院、系教評會委員。
- 第 5 條 本校教師升等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著作之形式規範。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審查範圍、項目及評定基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 1 年以上，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優良及上學年度教師評鑑通過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一、升等助理教授：  
曾任講師 3 年以上，於取得講師資格後，具有具體匿名審稿之期刊論文 1 篇以上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1 件以上，且於申請升等前 5 年獲得產學績效累計達 2 點以上。

## 二、升等副教授：

曾任助理教授 3 年以上，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具有具體匿名審稿之期刊論文 2 篇以上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2 件以上，且於申請升等前 5 年獲得產學績效累計達 4 點以上。

## 三、升等教授：

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具有具體匿名審稿之期刊論文 3 篇以上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3 件以上，且於申請升等前 5 年獲得產學績效累計達 6 點以上。

前項各款所述「產學績效」點數係依本校「獎助教師研究辦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及「教師取得政府機關補助專案計畫獎助實施要點」計算之點數總和且必須完成核銷及繳交結案報告後始能採計。但教師曾於前述產學績效累計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年限 2 年。

在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如繼續任教、服務未中斷（包括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送審副教授、講師。

前項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逕送副教授資格，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惟不得於通過助理教授審查後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 第 7 條

前條升等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開始至申請升等當年 1 月底或 7 月底止，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升等。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 1 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 2 年。

## 第 7-1 條

教師以教學實務為研究內涵，其升等分為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及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前者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作為專門著作送審；後者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其申請門檻除應符合第 6 條相關規定外，須再符合升等前 3 學年教學學生意見調查表統計，原始成績排名順序於全校教師前 50% 者。

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升等，其審查基準如下：

- 一、助理教授：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的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 二、副教授：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對於校內推廣有具體貢獻者。
- 三、教授：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推廣校

內外有具體社會貢獻者。

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升等，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由校教評會定之。

第 8 條 教師申請以著作升等，每學期辦理 1 次。8 月升等者至遲提 10 月份召開之校教評會審議；2 月升等者至遲提 4 月份召開之校教評會審議，惟授權自審部分，各系教評會應於 8 月或 2 月份前召開，並於該學期內報部審定者，以各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年資，否則教師證書年資起計將自各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月份起算。教師升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初審：

各學術單位將申請升等教師申請表、相關資料，連同證件及論著，送系教評會依本辦法、各學院之「升等審查標準」及過去 3 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詳為評審並作成推薦或不推薦之綜合考評。

二、複審：

(一) 各院教評會依初審及外審結果進行複審。

(二) 各院教評會辦理複審前，系教評會召集人應將初審獲推薦升等教師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送至該學院，學院依本校「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送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獲 2 人（含）以上評 70 分（含）以上提各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三) 各學院應就複審通過之教師送請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一) 複審通過後，由各學院將初、複審資料（含院送外審意見表、會議紀錄）等送校教評會，就複審通過人選之研究（送審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除外）、教學及服務成果進行綜合評量後以無記名投票進行表決。但對未通過之決定，應具體敘明其理由。

(二) 申請升等通過綜合評量後，人事室依本校「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送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獲 2 人（含）以上評 70 分（含）以上提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於 1 年內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本校「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由校教評會定之。

第 9 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研究項目：

一次送 3 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 2 位審查人評分 70 分以上。

二、教學項目：應達 80 分。

三、輔導與服務項目：應達 80 分。

著作外審評分項目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申請人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升等未通過者，得依本辦法重新申請升等。

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對院、系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院、校教評會發現個別外審委員之意見與評分有明顯歧異、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有其他重大瑕疵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就該有疑義之審查意見退請原審查人再確認。

經依前述規定再確認結果，原審查意見如仍有疑義，院、校教評會必要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送其他學者專家審查，前述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第 1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其博士學位得採計 2 點產學績效；升等副教授者應依本校「獎助教師研究辦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及「教師取得政府機關補助專案計畫獎助實施要點」之獎助點數規定，另提 2 點產學績效，其審查項目及審查程序依本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辦理。

教師申請升等教授時，其研究成果免送院級外審，經校級外審通過後再送教育部審查。研究成果報部時，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第 11 條 申請升等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升等前一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果未獲晉級者。

二、升等後無課可排者。

三、留職停（留）薪期間者。

四、申請未按程序、或有關人員未予簽註者。

五、專門著作或論文未經出版者。

六、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者。

七、教師借調校外者；惟教師借調他校滿 3 年以上，經本校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由借調學校為之。

第 12 條 教師經校教評會通過審查後，應即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填繳表件送教育部審查。

申請著作升等教師，其研究成果應符合前項審定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 13 條 本校兼任教師自 99 學年度起除辦理學位升等審查外，不再辦理著作升等審查。

第 14 條 本辦法有關資格審查及升等之規定，兼任教師準用之（唯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第 15 條 教師升等著作若涉及抄襲，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教師升等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未獲通過時，應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方式告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升等教師可於接獲教評會之決議通知後 1 週內，檢具申覆書及相關資料依本校「教師升等校內審查未通過者申覆注意事項」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 1 次為限。

前項規定對於外審之異議不適用之。

教師對申覆結果仍不服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訴案處理中得以不同之代表作再提請升等。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